

#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4 期  
(总第 109 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6 日

## 本期导读

### 预警信息:

- “环保风暴”层层刮起 聚烯烃消耗长路漫漫.....3
- 我国对日本进口氯偏树脂征收反倾销税 .....4
- 印度发布甲苯二异氰酸酯反倾销调查初裁 .....4
- 欧盟对涉华草酸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5

### 衢州企业:

- 巨化集团取得对日反倾销案最终裁定.....5
- 江山化工积极应对印度二甲基乙酰胺反倾销案.....6

### REACH 相关:

- 欧盟成员国将于 2017 年评估 22 个物质 .....6
- 环保部公示 2017 年第 3 批拟批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7

## 法律法规:

环保税开征在即 关于费改税的相关问题 .....9

两部委再出文件推盐改落地 剑指地方保护 .....12

## 预警信息

### “环保风暴”层层刮起 聚烯烃消耗长路漫漫

自 2016 年底，国内开启阵阵“环保风”，政府对化工企业严查施压，所到之处无一幸免。截止 2017 年，聚乙烯总产能 1617 万吨/年，预计今年待投产装置新增产能至少约 112 万吨/年，库存居高不下，供大于求局面难改。

因全国“雾霾”严重，自 2016 年底，国内开启阵阵“环保风”，政府对化工企业严查施压，所到之处无一幸免。2017 年 2 月 16 日起，环保部将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有关省(市)开展 2017 年度第一季度空气质量专项督查。近日，山东淄博市临淄区日前召开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会议。根据会上下发的《临淄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以及《治理提升企业名单》和《淘汰取缔企业名单》，以全区石化、砌块砖、炭素、水泥、片碱、涉钙、选矿、氧化铝球、混凝土、泡花碱等十大行业为治理重点，共有 390 家企业要进行提升改造，243 家企业淘汰取缔。

近年来，煤化工装置不断扩能，截止 2017 年，聚乙烯总产能 1617 万吨/年，预计今年待投产装置新增产能至少约 112 万吨/年，其中包括中天合创高压装置 37 万吨、江苏斯尔邦高压装置 30 万吨、神华宁煤全密度装置 45 万吨。装置不断扩能，市场货源不断增加。回顾 2016 年底，行情大幅上涨，库存维持在 50-60 万吨低位。因环保严查，下游工厂不断整改甚至关停，终端心态谨慎，需求跟进迟缓，导致自 2017 年春节归来，石化库存居高难下，一直处于 85 万吨以上，即便再有利好支撑，行情涨势仍不明朗，因此供大于求是目前聚烯烃面临主要困局。

总而言之，因环保风暴层层刮起，严查不断，导致下游需求大不如往年。目前带动行情好转主要任务就是“降库存”，随着四月份“检修季”陆续到来，届时库存有望进一步消耗，对行情起到一定支撑。但预期不可过于乐观，毕竟聚烯烃需求消耗乃漫漫长路，从根本入手才是解决问题之道。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我国对日本进口氯偏树脂征收反倾销税

4月19日，商务部发布终裁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氯偏树脂)存在倾销，决定自2017年4月20日起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47.1%，实施期限为5年。

2016年4月20日，商务部发布2016年第17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调查显示，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3186吨、11102吨、8903吨和8809吨。2012年至2015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30.31%、23.52%、18.78%和20.02%。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来自于日本的倾销进口价格分别为13354-31160元/吨、8988-20972元/吨、8224-19236元/吨和7546-17606元/吨。2013年比2012年下降32.69%，2014年比2013年下降8.28%，2015年比2014年下降8.47%，呈逐年下降趋势，损害调查期内累计降幅43.50%。

2012年至2015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为12696-20877元/吨、11317-19812元/吨、9808-16631元/吨、9377-14785元/吨，呈逐年下降趋势，损害调查期内累计降幅28.97%。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中国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可用于生产肠衣膜、保鲜膜、热收缩膜、复合膜等单层或多层膜，以及保鲜袋、复合袋、吹塑瓶等产品。

(来源：化工资讯)

## 印度发布甲苯二异氰酸酯反倾销调查初裁

2017年3月28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反倾销调查初裁，建议对自中国、日本和韩国进口的甲苯二异氰酸酯征收反倾销税，中国企业征税额为0.26美元/千克。

(来源：商务部网站)

## 欧盟对涉华草酸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2017年4月1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代表草酸（oxalic acid）产量占欧盟内同类产品总产量50%以上的欧盟生产商 Oxaquim S.A. 于2017年1月18日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或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草酸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欧盟CN编码为 ex 2917 11 00（TARIC 编码为 2917 11 00 91）。本次日落复审调查期为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产业损害分析期为2013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2011年1月26日，欧盟对进口自或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草酸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2年4月18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草酸作出反倾销终裁，征收14.6~52.2%的反倾销税。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衢州企业

## 巨化集团取得对日反倾销案最终裁定

2017年4月19日，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17号公告，最终裁定：一、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VDC-VC）存在倾销，中国 VDC-VC 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二、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17年4月20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 VDC-VC 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47.1%。三、实施期限自2017年4月20日起5年。

至此，巨化集团针对原产于日本的 VDC-VC 产品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经省商务厅和巨化集团3年多共同努力，商务部自2016年4月20日决定对该产品反倾销立案调查初裁后，进行了为期一年调查，最终作出了反倾销的肯定性裁决。

巨化集团是中国氯碱工业主要研究、生产和销售基地。VDC-VC 是氯碱工业中下游的核心产品之一，主要用于生产肠衣膜、保鲜膜、热收缩膜、复合膜等单层或多层膜，以及保鲜袋、复合袋、吹塑瓶等产品。VDC-VC 是今后国家氯碱产业转型、产品升级的新方向，是化解传统氯碱高能耗过剩产能，推进我省化工行业供给侧结构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出口潜力巨大的新兴产业。

本案的终裁，将有效遏制该产品日本出口我国倾销行为，有效调控进口数量，维护该行业国际国内市场秩序。从而，扩大巨化集团产量，增加企业效益和就业，企业的权益将得到维护，生产经营状况将进一步好转。

（来源：巨化集团贾蓉供稿）

## 江山化工积极应对印度二甲基乙酰胺反倾销案

2017年3月17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第14/41/2016-DGAD号公告称，应印度企业Rashtriya Chemicals and Fertilizers Ltd和Balaji Amines Ltd的联合申请，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土耳其的二甲基乙酰胺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针对印度二甲基乙酰胺反倾销案件，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报名参加由中国五矿进出口商会组织的3月31日在北京召开关于印度二甲基乙酰胺和五氧化二磷反倾销应诉案。2015年4月-2016年9月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出口到印度二甲基乙酰胺达322万美元，位居浙江省最大出口生产企业，该企业做为全球最大的二甲基乙酰胺生产厂家，做为一家有社会责任感的上市国有企业，面对国际贸易壁垒摩擦企业责无旁贷的承担起应诉的责任。此前鉴于印度市场价格低迷出口数量不大，但相信反倾销案件之后，印度市场的供应商将进行一次新的洗牌，这也是企业提高价格和扩大市场的一次机会，更是为以后面对国际经济形势多样化复杂化积累应对经验，培养团队应对能力。

（来源：江山化工韦尚杰供稿）

### REACH 相关

## 欧盟成员国将于 2017 年评估 22 个物质

据CW消息，近日ECHA采纳了更新的欧盟社区滚动计划（CoRAP），并将于2017年对22个物质进行评估。ECHA鼓励着22个物质的注册人配合计划并联系实施评估的成员国。

在接下来的3年时间里，22个成员国将会评估115个物质，其中，22个物质是新选出的而其他93个物质是早前选出的。自计划采纳之日起，成员国需要在12个月内对2017年需要评估的22个物质进行评估。如有需要，实施评估的成员国可以向ECHA提交一份提案，要求注册人提交更多的信息并阐明可能出现的风险。

被挑选出的物质需要完成评估。这些物质可能会有暴露危害或者严重的危害特性（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致癌性，致突变性和生物毒性；或具有广泛分散性消费者用途的内分泌紊乱剂）。此外，在评估过程中可能会发现产品的其他危害。

ECHA鼓励这些22个物质的注册人配合行动计划并联系实施评估的成员国。ECHA还催促注册人传达这些物质的最新用途以及暴露场景。在成员国决定要求注册人上交更多资料之前，注册人有机会发表他们的意见。在最终决定发布之前，该决定草案将会被其他成员国成员和ECHA审查。

该草案已于2016年10月27日上传至ECHA官网。2017-2019的计划将在成员国的协助下制定完成，并且在选择物质时考虑到了基于风险的标准。与2016-2018年的计划相比，有6个物质在参与评估的成员国的要求下已经被移除，还有1个物质被加入清单

中。2017 年需要完成评估的物质数量少于以往计划的数量。很多需要完成评估的物质都被推迟至 2018 和 2019 年进行评估。这是为了优先完成完整性检查，来填补要求的标准信息缺口及确认物质是否需要优先被评估。完整性完成后，推迟评估的物质将会被评估，来确认物质评估是否还有关注度。

(来源：瑞旭技术)

## 环保部公示 2017 年第 3 批拟批准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2017 年 4 月 6 日，环保部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7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对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的 18 份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资料及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的 4 份登记证变更申请进行了审查，符合有关要求，拟批准登记，详见附表。

这些获得受理号的物质中有 5 项为“危险类”，2 项为“一般类”，11 项为“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环保部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公示期间接受公众咨询。拟批准的登记证详情如下：

2017 年第 3 批拟批准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明细表

| 序号 | 受理号        | 中文名称                                           | 申报人                            | 申报种类         | 管理类别      |
|----|------------|------------------------------------------------|--------------------------------|--------------|-----------|
| 1  | 受<br>14035 | 活性蓝 F08                                        | 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常规申报         | 危险类       |
| 2  | 受<br>16043 | 多环烷基乙醛与取代多环烷基甲醛的反应混合物                          | 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 常规申报         |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
| 3  | 受<br>16110 | 25-环烷基-5-0-去甲基-25-去(1-甲基丙基)阿维菌素                |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 常规申报         |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
| 4  | 受<br>16115 | 甲醛与芳香胺、苯二酚和芳香烯烃的调聚物                            | 喜利得(中国)商贸有限公司;<br>湛新树脂(上海)有限公司 | 联合申报         |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
| 5  | 受<br>16118 | 2-(烷基苯乙基)-4-(多取代丁基)苯酚                          | SI Group - Switzerland GmbH    | 常规申报         |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
| 6  | 受<br>16119 | 多卤代烯烃                                          | 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 变更量级<br>重复申报 | 危险类       |
| 7  | 受<br>16125 | 双(羟烷基)脂肪族多元醇与环氧乙烷和不饱和脂肪族羧酸的反应产物                | 帝开思(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r>上海长瀚贸易有限公司 | 联合申报         |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
| 8  | 受<br>16132 | 苯甲酸丁氧基烷基酯                                      |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 常规申报         |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
| 9  | 受<br>16133 | {多稠环芳基多环烷二烷基胺与双[(二烷基氨基)芳基]甲酮和三氯氧磷的反应产物}与多金属氧酸的 | DNP Fine Chemicals Co., Ltd.   | 常规申报         | 危险类       |

|    |            |                                                                |                                      |              |               |
|----|------------|----------------------------------------------------------------|--------------------------------------|--------------|---------------|
|    |            | 反应产物                                                           |                                      |              |               |
| 10 | 受<br>16135 | 1, 2, 4-苯三甲酸烷基混合酯                                              | 沙索(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 常规申报         | 一般类           |
| 11 | 受<br>16137 | 卤代-(多卤代烷基)氮杂芳基乙腈                                               |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 常规申报         | 重点环境管理<br>危险类 |
| 12 | 受<br>16142 | 卤代烷基单环基取代吡咯并[2, 3-d]嘧啶                                         | 斯福瑞(南通)制药有限公司                        | 常规申报         | 重点环境管理<br>危险类 |
| 13 | 受<br>16143 | 多氨基芳族多元磺酸与(氨基芳基)尿素、重氮化的氨基-[[ (磺氧基) 烷基] 磺酰基] 芳族磺酸金属盐和多卤代三嗪的反应产物 | 亨斯迈先进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司;<br>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联合申报         | 危险类           |
| 14 | 受<br>16144 | (R*, R*)-多氯代烷烃                                                 | 张家口艾科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常规申报         | 重点环境管理<br>危险类 |
| 15 | 受<br>17002 | 双[(羟基烷基氧基) 芳基] 多环芳烃                                            | DSM Engineering Plastics Japan K. K. | 重复申报         | 重点环境管理<br>危险类 |
| 16 | 受<br>17004 | 羧酸酐与烷基胺和烯基杂单环的反应产物                                             | Infineum Singapore Pte. Ltd.         | 变更量级<br>重复申报 | 一般类           |
| 17 | 受<br>17007 | 5-(二甲氨基)-2-取代-5-氧代-烷基酸甲酯                                       | BYK-Chemie GmbH                      | 重复申报         | 危险类           |
| 18 | 受<br>17015 | 双[(聚烷基苯基)(烷基(C=1-5))胺基]-9-(取代苯基)-杂多环内盐                         | DONGWOO FINE-CHEM CO., LTD.          | 常规申报         | 重点环境管理<br>危险类 |

建议批准的常规申报登记证变更明细表

| 序号 | 申请单位             | 登记证号                  |                             | 申请变更项                      |                            | 变更理由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1. |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新 常 登 C-13016(变 1)    | 新常登 C-13016(变 2)            | 登记量: 6.98 吨/年              | 登记量: 9.98 吨/年              | 贸易调整            |
| 2. | 亚帝凡特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新 常 登 C-15157         | 新常登 C-15157(变 1)            | 登记量: 999 吨/年               | 登记量: 799 吨/年               | 经营情况变化          |
| 3. |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 新 常 登 C(L)-16034(1/2) | 新 常 登 C(L)-16034(1/2)( 变 1) | 登记量: 4000 吨/年<br>活动类型: 进口  | 登记量: 10000 吨/年<br>活动类型: 生产 | 业务调整            |
| 4. |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     | 新 常 登 C-12029(变 2)    | 新常登 C-12029(变 3)            | 管理类别: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br>行政管理要求: | 管理类别: 危险类<br>行政管理要求: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的危害性分类改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1. 申报物质属于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产生的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br>4. 跟踪管理，仅供出口。 | 1. 申报物质属于危险类新化学物质，产生的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br>4. 跟踪管理。 | 变、国内市场的需 |
|--|------|--|--|-----------------------------------------------------------|------------------------------------------------|----------|

（来源：瑞旭技术）

## 法律法规

### 环保税开征在即 关于费改税的相关问题

费改税可以腾出一部分行政资源，配置到环境执法等其他重点工作中，不会削弱环保部门权威，但要重视欠发达地区经费保障问题。环境保护税开征在即，各地要增强紧迫感，明确各部门责任，做好信息对接，抓好人员培训，加强服务指导。特别是完成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部署和调试等工作。”

对话人：葛察忠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环境政策部主任、研究员。长期从事环境政策、环境经济手段、环境管理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承担了多项研究任务并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由其组织负责的中国环境税政策设计与实施战略等研究成果为我国相关环境经济政策的制定提供了参考。

环境保护税法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费改税对地方特别是基层来说意味着什么？是否会降低环保人员工作积极性、削弱环保部门的权威？当前各地应该做哪些准备？

环境保护税开征对地方意味着什么？

腾出一部分行政资源，不会削弱环保部门权威

中国环境报：从宏观层面来说，征收环境保护税可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于地方特别是基层来说，环境保护费改税到底意味着什么？对于推动地方环境保护有哪些方面的好处？

葛察忠：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实行环境保护费改税，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排污费是我国实施最早的一项环境经济手段，通过收费促使企业加强环境治理、减少污染排放，为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一

些问题，如执法刚性不足、地方政府和部门干预等。实行环境保护费改税，可以通过税收的刚性，更充分地发挥政策的调节功能，促进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及企业转型升级。

从资源配置的角度来看，对于地方特别是基层来说，费改税可以腾出一部分行政资源，配置到环境执法等其他重点工作中。排污收费的职能部门是环保部门，一般由地方环境监察机构负责收费工作，具体会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费改税之后，环境保护税的征收部门是税务部门，这样环保部门原来用于收费的资源就可以腾出来配置到其他工作。

中国环境报：环境保护税是地税性质，也就是说税收全部归地方所有。这与排污收费相比，是否意味着各地用于环保的钱增加了？增加的这部分有多大意义？

葛察忠：环境保护税确实是地税性质，收入归地方所有，但环境保护税征收的数额与地方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并没有直接联系。

目前征收的排污费是专款专用，即全部列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一旦改为征税，税收收入是统收统支的。也就是说，与其他税种一样，环境保护税收入要列入统一预算，环保支出将由财政统一安排。因此，开征环保税并不意味着地方政府一定会加大环境保护的预算支出。

中国环境报：现在有一种说法，认为排污收费养活了很多环保人，担心费改税之后，会影响环保部门的经费，降低环保人员工作积极性。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排污收费是环保部门的一项权力，费改税之后征收职能归税务部门，会削弱环保部门的权威，进而降低监管刚性。您对这两种观点怎么看？

葛察忠：排污收费作为我国一项重要的环境经济手段，确实发挥了刺激企业积极治理污染、筹集环保治理资金的作用，成为环保部门有力的执法手段之一。但随着党和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随着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环保部门的执法手段更加多样，抓手将不再局限于排污收费。因此，从长远来看，费改税不会削弱环保部门权威，也不会弱化环境监管。

从眼前来看，要重视一些地方尤其是欠发达地区的工作经费保障问题。据调查，欠发达地区的工作经费有一半左右来源于排污收费。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之后，市级环保局将承担县级执法人员工作经费，这会解决一部分经费问题。但基层环保部门除了在编人员外，还存在超编情况，很多工作人员是事业编制或临时聘用人员，这部分人员的经费问题怎样解决，还需要提早谋划。

环境保护税落地要做哪些准备？

明确各部门责任，做好信息对接，抓好人员培训，加强服务指导

中国环境报：有专家指出，环境保护税法落地的最大挑战就是征管环节。很多地方环保工作人员也在担心征管问题。您认为，当前的法律制度设计是否已经为征管奠定了足够的基础？应该做哪些方面的准备？据您所知，是否有地方已经有所准备，开展相关工作？为何没有开展试点？

葛察忠：环境保护税的征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主要是征收环境保护税对污染排放监测的技术要求较高，离不开环保部门的配合。环境保护税法确定了“企业申报、税务征收、环保协同、信息共享”的征管模式。国家相关部门应制定税法条例及相关配套办法，细化征管流程。同时，环境保护税的征管要遵守《税收征管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环境保护税法开征在即，各地必须增强紧迫感，明确各部门责任，做好信息对接，抓好人员培训。特别是完成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部署和调试等工作。据我所知，河北省等地正在抓紧开展信息对接等方面的工作。地税部门是环境保护税的征收部门，因此税务系统对此也比较重视，正在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一些大企业内部管理比较完善，数据核算申报等工作基础较好，而对于小企业来说，则可能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对小企业要做好征税服务、指导工作。

环境保护税开征是法律规定的，而不是推行一项政策。明年就需要全面开征，并不需要开展试点。

中国环境报：环境保护税法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那么，县级以上政府在环境保护税征收方面应该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葛察忠：环境保护税与其他税种一样，依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法律进行征收管理。由于环境保护税征管除了税务机关之外还涉及环保等部门，因此税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分工协作工作机制，这意味着地方政府要起到协调的作用。特别是在费改税准备阶段和实施前期，各部门需要相互磨合和配合，这就需要地方政府积极协调，推动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顺利进行。

中国环境报：当前，个别地方存在监测数据造假等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环境保护税如何征收？是否会影响环境保护税作用的发挥？

葛察忠：监测数据造假是个别地方存在的问题，并不是常态。国家发布了一系列的监测规范和标准，对污染源自动和手动监测各个环节进行约束和规范，排污许可制度也对监测数据使用有严格详细的规定。这一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不会影响环境税的征管。

从目前来看，一方面，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了在线监测、手工监测、物料衡算或排污系数、抽样测算4种核算方法，这些方法是可以相互校核的，尽可能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税务部门具有稽查职能，可以对偷税漏税等行为形成震慑和打击。按照税法，企业需要自行申报应纳税额，必须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地方能否调整环境保护税率？

地方可以执行差别化税率，但要在税法规定的税额幅度内

中国环境报：排污收费制度允许地方上调收费标准，环境保护税法也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这说

明费改税之后，税率也可以有所调整。那么据您估计，地方环境保护税收收入是否会比排污收费收入高？

葛察忠：对于地方来说，虽然可以执行差别化的税率政策，但按照税收法定原则，税率会设置一定限制，税收收入并不一定比排污收费收入高。

比如，北京市现在的收费标准是最低标准的 10 倍左右，但费改税之后，并不一定会达到 10 倍的标准。

中国环境报：VOCs 是 PM2.5 等污染物的前体物，是挥发性有机物的统称。我们注意到，虽然在税法应税污染物种类里面并没有列出 VOCs，但苯、甲苯等类型的 VOC 已经被纳入征税范围。2015 年，财政部等多部委出台了 VOCs 排污收费试点办法。对于 VOCs 征税问题，您有怎样的建议？

葛察忠：业界确实有一些人提出，应该将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但是考虑到 VOCs 种类较多，征收管理比较复杂，因此最后没有将 VOCs 列入税目。正如你所看到的，虽然 VOCs 没有列入，但苯、甲苯等类型的 VOC 已经在税目之中。因此，这也是将来发展的一个方向，可以考虑将一些类型的挥发性有机物分批、逐步纳入。

税法的修订是需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税目的修改并不能随意为之，待环境保护税开征后需要继续深入研究。

（来源：中国环境报）

## 两部委再出文件推盐改落地 剑指地方保护

“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其中，盐为百味之首，长久以来却是市场化的“空白区”。

然而，盐改落地起便状况不断。先是部分地方未按期向社会公布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随后，全国多地频繁上演食盐被扣“罗生门”。

面对愈演愈烈的“地方保护”及盐业市场潜在的不稳定因素，国家发改委 4 月 13 日消息，发改委、工信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604 号）（以下简称 604 号文件）。《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了解到，新的《盐业管理条例》及《食盐专营管理办法》也即将出台。

“盐改开始以后，在实施过程中肯定有些困难的，仅仅有一个改革方案是不行的，涉及到利益关系，必须要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去制约。”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洪涛曾向记者表示。

“剑指”盐业地方保护

一年以前，国务院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 号），对推进盐业体制改革作了总体部署。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又印发《关于加强改革过渡

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6〕211号),将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划为盐改过渡期。

盐改落地不久便陷入“胶着”,盐企及盐业管理部门“拉锯战”僵持不下。

4月13日,国家发改委官网消息,两部委联合印发604号文件。文件措辞严厉,要求各地“从维护党中央决策权威的高度切实担负改革总责”,“不折不扣落实《方案》部署的各项任务”,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清理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中与《方案》精神不符的条款”。

破除盐改的“地方保护主义”,政企不分被认为是最大障碍。604号文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前政企(事企)分开任务”,同时也强调“职能移交过程中要保障执法经费,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地带’,确保食盐质量安全。”

604号文件着墨最多的是在落实政策及积极释放市场活力部分,而这也正是盐改落地后出现问题最多的领域。

“604号文件对目前市场上的一些垄断提出了严厉的批评,讲得比211文件讲得更进一步、更透明了”,长期关注盐改的上海旨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邹佳莱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分析。

显然,604号文件是为解决问题而生。此前存在盐业管理部门对外地盐企层层设卡的情况,例如曾有盐企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反映地方盐务局以该企业加碘不合格为由将其食盐扣押。而根据604号文件,“有关部门不得以检测食盐质量等为由扣押或者没收合法合规进入市场的食盐产品,不得影响企业正常销售”,而确有必要检测的,应以抽查形式检测食盐质量。

4月14日下午,一位省级盐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单位已经组织学习过604号文件,并按照政策规范了信息告知事项。“改革要触动利益肯定困难,但是政府要真想改、真想做是肯定能做到的。”上述盐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表示。

盼规则进一步细化

改革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可一蹴而就。然而,一位不愿具名的盐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604号文件下发之后,以前模糊的政策虽有了更详细的执行标准,但“具体操作起来仍“非常含糊”。

上述工作人员向记者举了个例子,按照604号文件的表述,自建分公司应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设立;自建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违法责任由食盐批发企业承担。但其下属辖区内一个外省批发企业自建分公司进行配送却没有相关资质,并且很多配送人员是曾经的“食盐贩子”。

“质量没问题还好说点,万一出了问题很麻烦。”上述工作人员表示,由于盐业管理部门没有执法依据,某些可能违法的情况出现时不好具体执行,“你不能处罚他,出了问题还得解决”。

自 25 号文件至 211 号文件、604 号文件，管理层不断推进细化政策落地方案，但由于过渡期的特殊性，仍有问题需要规范。“盐改开始以后，在实施过程中肯定有些困难的，仅仅有一个改革方案是不行的，涉及到利益关系，必须要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去制约。”洪涛曾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

记者注意到，国务院法制办规定在 4 月 16 日完成新的《食盐专营办法》(修订送审稿)及《盐业管理条例》(修订送审稿)的征求意见稿。公告显示，2016 年 5 月以来，相关部门组织召开了 5 次座谈会，听取专家和地方的意见。在有关《食盐专营办法》修订内容的说明中，加大了对食盐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以保障食盐安全。

“前面的法都废除了，按照修订送审稿修改后，基本就是未来的方向，标杆很清楚。”邹佳莱向记者表示。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省商务厅贸易救济调查局，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各相关处室。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http://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mailto: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6、0570-8021016

传真：0570-8356617